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自：Center for Information on Security Trade Control (CISTEC)

Japan Business Federation (KEIDANREN)

The Jap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JCCI)

Japan Machinery Center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JMC)

Japan Foreign Trade Council, Inc. (JFTC)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JEITA)

Japan Business Machin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Industries Association (JBMIA)

Japan Chemical Exporters and Importers Association (JCEIA)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Network Association of Japan (CIAJ)

Japan Chemical Industry Association (JCIA)

日期：2022年5月19日

**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基于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和投资的共同利益，日美欧三方产业界 2017 年以来先后对商务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为“《草案征求意见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草案）》（以下简称为“《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草

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提交了联合意见。

◎美日行业协会与欧日行业协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联合意见(2020年8月)

[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china\\_law/20200811-us-chinese.pdf](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china_law/20200811-us-chinese.pdf)

[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china\\_law/20200811-eu-chinese.pdf](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china_law/20200811-eu-chinese.pdf)

◎美日行业协会与欧日行业协会对《草案》的联合意见(2020年1-2月)

[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china\\_law/20200210\\_Chinese.pdf](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china_law/20200210_Chinese.pdf)

[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china\\_law/20200123-chinese.pdf](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china_law/20200123-chinese.pdf)

◎美欧日行业协会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联合意见(2018年2月)

[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china\\_law/180309-01-e.pdf](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china_law/180309-01-e.pdf)

在上面所举的一系列联合意见中,我方请求确保针对配套法规提出意见的机会,此次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为“本条例”)被给予提出意见的机会,我方深表感谢。

关于日美欧三方产业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的忧虑,已在上面所举的一系列联合意见中反复地加以说明,其中,尤其令人关切的再出口管制及视同出口为重点,我方想要再次提出要求。

## 1、关于再出口管制

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再出口…,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但是关于再出口的“有关规定”指的是《出口管制法》及本条例中的哪些规定,尚不清楚。我方从一开始就传达是否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的“再出口”同一的内容是一个重大关切的问题。

再出口管制是国际出口管制制度中没有发现的制度,而且中国政府本身强烈批评的“长臂管辖的域外适用”制度,商务部也于2021年1月9日公布并施行《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商务部令2021年第1号),考虑到美国的再出口管制,根据禁令对象的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企业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情形,给予处罚。

在这种情况下,我方认为,不太可能在《出口管制法》的制度下建立与中国政府自己批评的美国再出口管制同样的制度。

另一方面,在2021年12月正式上线的“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解读(一)”里解释:“再出口则可以理解为已经出口的管制物项,在境外从一个国家再行出口到另一个国家”。我方深感关切的是,这种解释是否意味着与美国再出口管制同样的制度。

我方再次请求贵单位了解这些关切，并澄清《出口管制法》及本条例所规定的“再出口”是何种制度内容。

## **2、关于视同出口管制**

关于视同出口管制，本条例仅有与《出口管制法》定义相同的规定，尚不清楚将是什么样的框架。

另一方面，“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解读（一）”里解释：“中国《出口管制法》中没有“视同出口”的表述，而是将“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纳入了“出口”范畴，“提供”的“管制物项”涵盖了货物、技术和服务”。

国际上一般理解的“视同出口”的对象，原则上是“技术”和“软件/程序”，因此如果《中国出口管制法》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话，就会成为没有前例的制度。

此外，如果企业内部的外国籍高管和员工被设想为“视同出口”的对象，将成为对在华外资企业日常活动的重大制约，这些忧虑我方从前已经解释过的那样。加上，如果将企业内部提供“货物”和“服务”认为“视同出口”，很难想象会是怎样的业务流，忧虑会进一步放大。

我方再次请求贵单位了解这些关切，并澄清《出口管制法》及本条例所规定的“视同出口”是何种制度内容。

## **3、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制定和调整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意见”。

我方认为正在进行制定该清单的准备工作，像我方以前要求的那样，我方再次请求贵单位使该清单应与国际出口管制机制一致。

此外，本条例第十三条还规定：“清单内的物项设置管制编码”。我方请求贵单位使该管制编码遵循国际上已成为事实标准的欧盟管制编码制度。香港已经以采取欧盟管制编码制度而使贸易平稳，因此我方强烈希望中国也将采用这一制度。

## **4、关于《出口管制法》与《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在数据转移中的适用关系**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有关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除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本条例规定处罚外，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具体而言根据怎样的法律、行政法规，受什么样的限制？

例如，《出口管制法》第二条规定：“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而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则规定：“国家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

根据这两部法律的规定，我方理解，与出口管制有关的数据应该由《出口管制法》进行集中监管。

但是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CAC）于去年 11 月公开的《数据安全法》的配套法规之

一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跨境转移需要主管机关批准的“重要数据”的定义中还包括出口管制数据，出口管制物项涉及的核心技术等相关的数据。

在这种情况下，令人担忧的是，即使相同的数据，当出口经营者将其转移到海外时，将被迫根据《出口管制法》和《数据管制法》，分别需要不同主管机构许可的双重管制。

关于这一点，我方请求通过商务部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CAC）的协调，减轻出口经营者的负担。

此外，关于有关数据转移的中国国内法，我方请求按照规定“数据的自由跨境传输”的 REC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条款进行制度运行。

## 5、关于临时管制

本条例第十四条对临时管理的规定中，对于“适合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和“尚不适合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分别规定了临时管制的措施。但做出这种区分的标准是什么？

此外，虽然“尚不适合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但应临时管制的物项是何种物品，并可考虑何种情形？

国际出口管制框架一般是清单管制、全面管制（Catch-all Controls）、禁止出口，而临时管理是与此不同的框架，我方不太清楚其对象是什么，所以我向贵单位请教。

为了准确理解本条例，我方请求提供尽可能具体的例子。

此致